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15执3404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REDACTED]。

被执行人：余[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住[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赵[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住[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余[REDACTED]、赵[REDACTED]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1)沪0115民初19804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余[REDACTED]、赵[REDACTED]名下上海市嘉定区恒荣路589弄60号301(复式)室及589弄134号地下1层车位320的房

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龚 德 华

审 判 员 张 毅

审 判 员 安 文 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立